

COVID-19 學校防疫長配合及注意事項

親愛的防疫長，您好：

最近 COVID-19 疫情逐漸升溫下，為了防堵疫情於校園中擴散，請學校依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來降低病毒的傳播。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因此，當學校接獲有學生確診時，需請您協助配合以下事項，共同攜手為校園防疫努力，以提供師生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

- (一) 發放「COVID-19 學生防疫單」(如附件 1)，請家長或學生填寫後繳回並妥善保管。
- (二) 當學生確診 COVID-19 時，立即通知確診個案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三) 通知密切接觸者建議居家配合疫調，並提供「○○學校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書」(如附件 2)，請其先自我隔離。
- (四) 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原則於發生確診個案之 24 小時內，協助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並配合衛生局通知及提供名冊格式，將「密切接觸者名冊」(如附件 3)送交衛生局開居隔單。其中，6 歲以下兒童需有適當照顧者陪同居隔，請務必加填「預定陪同隔離者姓名」及相關資料。
- (五) 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COVID-19 學生防疫單

附件 1

(當同學確診 COVID-19，學校通知密切接觸者建議居家配合疫調用)

親愛的家長及同學，您好：

最近 COVID-19 疫情逐漸升溫下，為了防堵疫情於校園中擴散，學校依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來降低病毒的傳播。此外，為因應倘學校有同學確診，學校需即時通知學生暫停實體課程採線上教學，並建議居家配合衛生單位的疫情調查，爰敬請協助填寫相關聯繫資料，期親師生攜手合作為校園防疫共同努力。

如果有任何需要或問題，也歡迎您跟我們聯繫，一同關心孩子在成長過程的身心健康與發展，學務處連絡電話：00-00000000 分機 0000。

COVID-19 學生防疫單

基本資料					參考資源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年 _____ 班 出生年月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籍：_____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_____					衛生福利部公告：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居住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法定代理人電話/手機：_____ / _____					居家隔離及檢疫期間檢測措施說明：	
預定陪同 12 歲以下學生之居隔照顧者：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居留證/護照)	自有手機號碼		
					健康益友 APP：	
註：請填寫至少一位陪同居隔照顧者。					IOS 版：	
預定居隔地址：					Android 版：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區 _____ 路/街 _____ 號 _____ 樓					 	
※ 您所填寫的資料均僅限用於疫情調查。學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慎保管。提醒切勿洩漏個人資料給無法確認身分之不明人士，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其他注意事項：	
					  	

○○學校 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書

附件 2

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本通知是因您曾與 COVID-19 確診個案密切接觸，學校為防阻傳染病擴散，須請您先行居家隔離，並應依下列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1. 接到通知時還在家中，則請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如果接到通知時已到校，請以家人接送、步行或騎車等方式返家隔離，衛生單位會聯繫並提供快篩檢測試劑給您。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或需緊急外出就醫等），始可離開隔離地點，但離開時須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 1922，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
2. 在家中請單獨一人一室（單獨房間含衛浴）為基準，如果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且每次使用浴廁後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請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所有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一般的環境，如家具、房間地板，消毒可以用 1：50 的稀釋漂白水（1000 ppm）。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 ppm）消毒，漂白水應當天泡製。室內空氣則需靠良好的通風以維持空氣清潔。
3. 在家隔離期間請您避免和家人共食或共用物品，也不要與其他同住者接觸，特別是長者、幼兒或免疫力低下的同住家人。
4. 於隔離期間，請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每天會發簡訊關懷您的健康狀況，並於有症狀（發燒、流鼻水、咳嗽、喉嚨痛、倦怠、肌肉痠痛、頭痛、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呼吸急促等）或隔離期滿時，以簡訊詢問您快篩檢測的結果，請您依簡訊內容回復健康及採檢狀況。
5. 如快篩結果為陽性，請回覆簡訊並立即與當地衛生局所及學校防疫小組聯繫或免費使用 24 小時視訊諮詢 APP「健康益友」，依指示配合處置。
（IOS：<https://reurl.cc/Qj14GO>, Android：<https://reurl.cc/Qj14gM>）
6. 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請立即通知所在地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19，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或指示之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衛生福利部公告：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健康益友 APP：

IOS 版：



Android 版：



居家隔離及檢疫期間檢測措施說明：



密切接觸者名冊

※請依此表詢問學生之相關資料並造冊。若學生需家長陪同隔離，請將家長一併列冊，並於B欄填寫「預定陪同隔離者」。
 ※欄位填寫方式詳見分頁2「資料填寫說明」。

附件3

造冊日期：2022/4/00

編號	身分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居留證/護照)	居住縣市	居住鄉鎮市區	居住地址	國籍	居家隔離告知日期	自有手機號碼	預定隔離地址	法定代理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電話	備註
欄位說明	此欄請填寫「學生」、「預定陪同隔離者」的姓名。6歲以下兒童需有適當照顧者，請務必加填「預定陪同隔離者姓名」(不一定為法定代理人)。													
範例	學生	王小明	107/12/09	F123456789	高雄市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1號	中華民國	107/12/09					
範例	預定陪同隔離者	王大明	44/02/09	F120876543	高雄市	鳳山區	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46之0號	中華民國	107/12/09					

1.用於發送「居家隔離通知書」、「雙向簡訊」及「電子圍籬定位」，請勿填市話、非隔離者或非陪同隔離者之手機號碼。
 2.若隔離者沒有手機，可填陪同隔離者之手

用於「電子圍籬定位」。

依行政程序法\$22及\$69規定，對於未成年人(<20歲)，處分書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送達，此兩欄位用於未成
 年者(<20歲)發送之電子居隔書發送對象

法定代理人為王小明之父
 王小明之祖父